附件1

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声明并承诺：

一、本人已全职回国，在海外无工作，并保证每年在渝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二、申报重庆市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创新支持计划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数据内容真实有效；

三、遵纪守法，诚实信用，无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违反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自愿接受社会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四、如有虚假不实，自愿取消项目资助资格、退还所获项目资助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件号码：

 （创办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